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07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2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计划自2021年1月12日起3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.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，增持价格不超过6.00元/股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：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，截止2021年2月5日，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,964,6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琪投资”）之一致行动人施霞女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施霞女士

（二）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

施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,584,0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61%。

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(二) 增持种类：公司 A 股股票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

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）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.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

(四) 增持股份的价格

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以不超过 6.00 元/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(五)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(六)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，施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,964,6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、施霞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增持计划实施前		增持后（截止 2021 年 2 月 5 日）	
	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丰琪投资	409,746,718 股	45.62%	409,746,718 股	45.62%
2	施章峰	62,837,338 股	7.00%	62,837,338 股	7.00%
3	施霞	0 股	0%	17,964,658 股	2.00%
合计		472,584,056 股	52.61%	490,548,714 股	54.61%

注：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#### 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增持主体承诺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6日